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和核查职责，积极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助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2022 年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情况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师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。

公司现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夏嘉霖

委员：黄中良、邓慧敏、邝丽华、潘斌

夏嘉霖，男，1967 年 7 月生，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（本科）、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硕士。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襄理、市场监察部经理、上市公司监管部高级经理、市场监察部执行经理。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总监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黄中良，男，1963 年 11 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广西恶滩水电厂生产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书记；广西桂冠开投电

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总经理；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、战略投资部总经理、能源事业部总经理；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来宾片区售电侧改革及铝电结合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现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广西防城港第三核电有限公司董事，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，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邓慧敏，女，1971年4月出生，大学学历，正高级会计师。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，财务管理部会计税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财务管理部预算评价处处长，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兼预算评价处处长；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、财务产权部副主任，财务部副主任。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、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。

邝丽华，女，1956年8月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审计师。历任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副处长，挂任广西高峰林场副场长；广西区林业厅审计处处长；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、审计部经理、财务审计部经理、财务部经理、审计法律事务部经理；广西投资集团电力公司副总裁；广西方元电力股

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；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已退休。现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潘 斌，男，1972 年 12 月出生，国际经济法硕士，律师。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，副总经理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；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2022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五次：

（一）2022 年 4 月 1 日，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〉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

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（草案）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资产报废与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额度和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三）2022 年 5 月 30 日，召开 2022 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制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、控制负债规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2 年 8 月 26 日，召开 2022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22 年 10 月 28 日，召开 2022 年第五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，审议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2022 年履职情况

2022 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完成以下工作：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；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；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；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；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；对聘请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；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。

（一）指导内部审计，内审工作规范有效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重点对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的完善，内控审计制度的充分执行、内控审计工作成果的有效性等方面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，协助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；对公司开展的上市公司相关一级制度的修订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与经营管理层、公司内审部门保持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对于内控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助力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，通过核查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监督外审机构工作，外审工作有序开展

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满足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对其专业能力进行了充分评估，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

公正的原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期间，认真履职、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审计资格，建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编制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，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；2022 年初协商确定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，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《与治理层沟通函》；在公司审计委员会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之间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，听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；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；听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相关事宜；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、公司内控自评报告；对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控审计报告、资金占用审计报告等做了认真审阅，我们认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反映了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的会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督促公司报告期内做好资产处置涉及的审计、评估机构选聘、审计评估、备案、审批程序；督促公司出售资产的过程中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性原则。

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发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实施，报告期内，内部控制制度完善，运作正常。公司利用目标控制、组织控制、过程控制、授权控制、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加强风险管理，对安全生产、投资、资金、担保、现金流、预算管理等工作实行严格管理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防止、发现、纠正了错误与舞弊，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，提高了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度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依据上交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2023 年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指导与监督职能，在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、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，与经营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与联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特此报告。